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負責人吳○聰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11 萬 331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、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8 條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。</p> <p>(三)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。</p> <p>(四)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雇主或自營業主，為第 1 類被保險人，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。」、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」，是雇主或自營業主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100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○號函、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「保險對象減免有效資料」、保險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記載，認為本件申請人於 100 年 9 月 2 日申准營業人設立登記，負責人為吳○聰，則吳○聰自 100 年 9 月 2 日起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雇主或自營業主，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惟吳○聰先以眷屬身分投保，102 年 8 月 30 日之後改以第 6 類被保險人投保，即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。」、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」不符，申請人迄於 113 年 7 月 8 日始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，辦理成立投保單位及其負責人吳○聰加保，則健保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申請人前開申報資料，核定其負責人吳○聰追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加保，並追溯補收系爭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，經核並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雖主張其負責人吳○聰之前投保身分錯誤，但當初已告知承辦人吳○聰為公司負責人，卻仍未以正確身分投保，且當時營業登</p>

記早已存在，之前曾致電相關單位詢問，也說是正常，沒有問題；到健保署辦理變更身分時，承辦人員說並不會追繳費用；其負責人之配偶及女兒具低收入戶身分，當初是覺得可以負擔健保費，如將吳○聰的戶籍遷至同戶籍是不需繳費的；但後來至櫃台辦理時，卻需追繳約 10 萬元的健保費，因為承辦人員疏失導致以錯誤身分投保，在誠實更改後，卻仍要追繳費用？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理由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：

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、第 84 條、第 88 條、第 91 條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；符合第 15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，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 1 份送交保險人；投保單位未依第 15 條規定，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，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；保險對象違反第 11 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追繳短繳之保險費，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。
2. 申請人負責人吳○聰之女吳○萱於 113 年 6 月下旬因吳○聰配偶余○芳之健保問題至該署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洽辦加保事宜，該署說明需依附子女或有工作之配偶投保，吳○聰應辦理新成立投保單位並追溯近 5 年以適法身分投保。
3. 另申請人稱曾電詢吳○聰之投保事宜，經查調該署集中式客服來電紀錄，吳○聰之女吳○萱曾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3 分來電，詢問其母親余○芳目前無職業，能否依附配偶或子女投保，且自述其父親雖有開立小公司，但獨立投保，詢問是否仍可依附投保？該署客服人員探詢為何有公司仍加保於健保署？吳○萱表示並不知情，主張當時申請就是如此，客服人員向吳○萱說明配偶或成年子女均為可依附加保對象，故並無申請人所稱該署告知吳○聰投保身分無誤之情形；另查該署臺北業務組臨櫃案件登記明細資料顯示，吳○聰及余○芳曾於 113 年 6 月 26 日（2 次）、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8 月 29 日共 4 次至櫃檯諮詢，該署均無告知變更投保身分不會追繳保險費之情事。
4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為第 5 類被保險人，惟查吳○聰並無第 5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紀錄，且查該署減免補助資料查詢系統，吳○聰亦無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料。

(二) 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，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，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

作為義務，惟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，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依適法身分加保之保險對象，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，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，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。

(三)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已明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，吳○聰既為申請人負責人，自為第 1 類被保險人，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(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)依法即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。

(四) 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低收入戶需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而申請人負責人吳○聰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並不具低收入戶補助保險費資格，有前開「保險對象減免有效資料」在卷可稽，則所稱吳○聰如遷回與其配偶同戶籍，是不需繳費云云，核有誤解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計收申請人負責人吳○聰系爭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四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；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；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。」

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

「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，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，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8 條

「保險對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，以最近五年內之保險費為限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，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；所稱自營業主，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。」

六、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

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七、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

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